（上接A11版）

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1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所有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年9月 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3,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6,6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222,074,400.00	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36,282,100.00	0
合计		298,353,100.00	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的意见，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特高压建设放缓，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亟待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EPC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392.94万元（约占前次募集资金额总额的56.7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了财务结构，增加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40,201,065.35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39,047,065.35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00.00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了财务结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的情形。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转出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7年12月22日将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转出18,392.9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392.9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931,233.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金额	备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2/15-2017/3/22	246,726.0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3/22-2017/4/21	210,115.0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4/26-2017/5/24	210,115.07	
青岛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35,130,540.47	2017/1/18-2017/12/21	264,277.61	
合计			931,233.7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结项。在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改进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该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该部分金额共计2,187.27万元，该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5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92.94	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79%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59.83
		2018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92.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3,904.71	22,207.44	22,207.44	3,904.71	-18,302.73	不适用
2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654.82	3,628.21	3,628.21	654.82	26.61	2017-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4,000.30	3,999.66	3,999.66	4,000.30	0.64	不适用
合计			29,835.31	29,835.31	11,559.83	29,835.31	29,835.31	11,559.83	-18,275.48	

说明：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2、上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均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1-9月		
1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6,000.00		4,491.15	4,491.15	是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含30,88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400,000,000.00元。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天津安塞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含30,88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400,000,000.00元。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天津安塞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安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津安塞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58号）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8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30日至2045年09月29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梅苑路天津科技金融大厦517室
联系电话	022-83719983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天津安塞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最近三年天津安塞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天津安塞2017年简要会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880.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7.96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54.37
营业利润	1,111.93
净利润	920.09

（五）天津安塞与汇金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汇金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40,000.00万元。

3、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885,882股。最终认购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予以执行。

4、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5、锁定期：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乙方按照与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第一条（释义）、第五条（税费）至第十二条（其他）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以上述所列条件的全部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支持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2.3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此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天津安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透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益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含30,88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400,000,000.00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18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17年持平；假设公司2019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上述关于以后年度盈利水平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承诺及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公司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75,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51,640元。假设2019年现金分红与2017年相同。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502.00	17,502.00	20,5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058.34	93,393.10	126,9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9.92	4,769.92	4,76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32.13	4,232.13	4,2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5	0.2725	0.2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25	0.2725	0.25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418	0.2418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418	0.2418	0.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1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8%	4.61%	3.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5.34	7.6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锌锭，报告期内这两类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70%以上，而钢材、锌锭的采购大多需要在交货时支付全款，部分赊购采购所给予的信用周期也较短，故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只能收到部分预收款，销售产品的剩余货款在出厂交货并验收合格、工程投运等环节分阶段支付，且下游客户会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运行一年后支付给公司。故此，根据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近三年一期末合计分别为45,290.11万元、67,154.73万元、95,687.76万元和112,940.9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75.43%、56.27%、78.53%和75.99%，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

1、降低财务杠杆，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资金需求逐步增大，负债规模逐年上涨。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2.34%	44.47%	43.23%	44.94%
流动比率	1.53	1.79	2.02	1.56
速动比率	0.80	0.87	1.30	0.96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铁塔（002545）	35.95%	1.17	0.70
风范股份（601700）	34.31%	1.92	1.36
本公司	52.34%	1.53	0.8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位居行业中游，但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上限且使用其中的2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34.4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利息支出分别为1,311.83万元、1,328.92万元、2,553.55万元和2,290.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2.04%、3.18%和3.58%，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71%、17.95%、49.35%和81.90%，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上限且使用其中的2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按照目前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每年将减少利息支出约1,087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专业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具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铁塔产品供应资质。目前国内业务已经涵盖全国30多个省市和自治区，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地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海外业务也远销至加拿大、巴基斯坦、缅甸等地区。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281.96万元、65,228.78万元、80,270.7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投资规模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及时调整库存规模及采购计划，降低产品综合采购成本；利用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新的海外市场；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放样、下料、焊接等环节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以此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高管理水